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11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15号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冠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明冠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冠新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华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丽敏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2.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65,101.91 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用 4,9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0,201.9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78.36 万元（含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323.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6,323.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235020	20,000.00	1,408.98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8200314210008293		3,000.00	可转让的三年期大额定期存单[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99	8,000.00	2,075.9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81	3,000.00	2,001.38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30084	16,323.56	9,171.4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5370188000108684	10,000.00	33.63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7,323.56	17,691.46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可转让的三年期大额定期存单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时 2021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内容包括：原募投计划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建设节省的多余资金，拟用于建设新增“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9,404.55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1,924.59 万元，拟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剩余部分来自本公司自筹资金。此次变更涉及的金额 14,924.5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6.04%。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前			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19,404.55	14,924.59
合 计	28,000.00	28,000.00		35,479.96	31,000.0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为：原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因公司项目采购的生产设备降价、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提升；同时，公司对现有生产车间和仓库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提高厂房不动产的利用效率，在保持原募投项目产能不变的情况下，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将有剩余。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有市场前景的新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11,699.00	9,861.03	-1,837.97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4,376.41	2,428.42	-1,947.99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1,010.09	-1,989.91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4,500.00	4,500.00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14,924.59	12,696.29	-2,228.30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合 计	41,000.00	48,500.00	40,495.83	-8,004.17	

[注]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 2021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该次本公司允许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化研发体系，全力支持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创新，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间接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现有研发的软硬件条件，为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设计、工艺改进、产品性能与耐湿性测试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 1 月 4 日和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

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3,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42.73	
2	银行理财产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67.77	
3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26.58	
4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0.05	
5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	1,200.00	0.07	
6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700.00	1,700.00	16.81	
7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4,200.00	4,200.00	15.35	
8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	1,600.00	0.63	
9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0.68	
10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39	
11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7.35	
12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三年期	2,000.00	2,000.00	29.78	

13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三年期	2,000.00	2,000.00	29.78	
14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三年期	3,000.00	3,000.00	39.64	
15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大额存单三年期	3,000.00			3,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双利丰存款	5,001.00	5,001.00	12.79	
17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双利丰存款	5,021.00	5,021.00	0.04	
合计			65,022.00	62,022.00	690.44	3,000.00

[注]期末尚未收回的工商银行大额存单三年期 3,000.00 万元属于可转让的定期存单，公司预期持有目的是转让，因此符合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7,691.46 万元（含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及部分超募资金未确定用途，本公司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7,323.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49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924.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6.04%			2020 年：589.82							
			2021 年(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39,906.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11,699.00	9,861.03	20,000.00	11,699.00	9,861.03	-1,837.97	2022.6.30
2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4,376.41	2,428.42	8,000.00	4,376.41	2,428.42	-1,947.99	2022.4.30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1,010.09	3,000.00	3,000.00	1,010.09	-1,989.91	2024.12.31
4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14,924.59 [注]	12,696.29		14,924.59 [注]	12,696.29	-2,238.30	2022.12.3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7		暂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	不适用	8,823.56		不适用	8,823.56		-8,823.56	不适用
合 计			41,000.00	57,323.56	40,495.83	41,000.00	57,323.56	40,495.83	-16,827.73	

[注]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的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4,924.59 万元含使用前次募集的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 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不适用	投产后年平均 税后净利润为 7,127.4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 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不适用	投产后年平均 税后净利润为 2,598.1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 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 1.2 亿平米光伏组 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 项目		不适用	投产后年平均 税后净利润为 6,883.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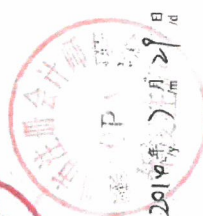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01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邓华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30000015176
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丽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322198612242741



330000015176

编号:
Certificate No.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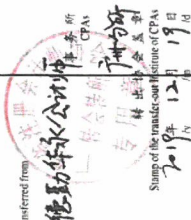
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12月10日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蒋丽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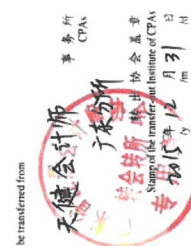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 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新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 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新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28 日